

保险合同

- 您在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（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）的权利。超过20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。
- 如需保险费发票，可于保单生效后向瑞泰人寿提出申请。
- 如首期保险费缴纳不成功，本合同自始无效。





保 险 单 (正本)

保险合同号码(保单号): 00000000
保险合同成立/生效日期: 2021年01月28日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缴费方式: 月交

投保人: 张三 性别: 女 生日: 1995-08-27 证件号码: 88888888
被保险人: 张三 性别: 女 生日: 1995-08-27 证件号码: 888888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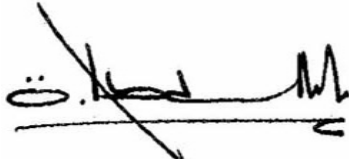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: 法定继承人 受益比例: 100.00% 受益顺序: 1

保障信息:

险种名称	保险期限	交费年期	基本保险金额	保险费/基本保险费
瑞泰瑞扬重大疾病保险	30年	30年	500,000.00元	人民币111.35元
				本期保险费合计: 111.35元

特别约定:

· 您的电子保单已经于承保当日发送至您投保时留存的邮箱,自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。如本特别约定与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,以本特别约定内容为准。


马富贵

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

备注:

1. 请及时核对上述信息,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未提出疑义,上述所有内容将被认为是正确的。
2.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款项详见本公司保险条款,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,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。为了确保您的保单权益,请及时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、登陆网站 www.oldmutual-chnenergy.com或前往我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B座五层525室进行查询,核实保单信息。
3. 营销机构: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网销渠道

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专线: 400-810-9339



WL229FL000000121012701